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：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

科 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（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少年毫無疑問地，和成年人一樣具有實施犯罪的能力，但少年年齡較輕，身心尚未成熟，社會經驗不足，人格尚在形成，為保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，調整其成長環境，並矯治其性格，對少年犯不宜採取和成年犯一樣的刑事政策。試論述對少年犯之刑事政策，應具有那些獨特性質？（25分）
- 二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之1規定：「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。本法未規定者，於與少年保護事件、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，準用其他法律。」試論述本條立法例採「準用」之方式，而非一體「適用」，其立法理由為何？試舉例說明可「準用」，其他法律之規定為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校園發生國中學生遭同校學生刺死案，引發被害人家屬提出廢除少年前案塗銷紀錄等訴求。試問少年事件處理法引入有關少年前案塗銷之規定，立法意旨為何？目前可能修正之動向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15歲少年甲與13歲少年乙，共同基於不法所有意圖，分持西瓜刀、鋁棒至巷口之超商內，以刀架住店員脖子之方式，至使店員無法抗拒，而強取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一萬餘元。試問少年法院（庭）對少年甲與少年乙應如何進行後續程序？（25分）